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第 20 屆第二次加工食品小組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8 日(四) 上午 10 時 30
地點：本會 3 樓第二會議室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)
主席：加工食品小組蔡召集人弼鈞
記錄：王耀徵

一、主席致詞(10:30~10:35)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(10:35~10:45)

依據本會 113 年 3 月 7 日第 20 屆第四次加工食品小組委員會議決議(紀錄如附件一)，相關決議提本次會議討論。有關公會政府法規須更有效布達會員廠商，研議成立食品法規 line 社群平台，以利訊息發布及溝通產業問題，運作機制如附件二，歡迎對食品法規交流有興趣會員廠商加入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討論事項(10:45~11:45)

(一) 案由一：近期食藥署追蹤追溯系統改版，由原每月登錄改為每批登錄，部份會員反應在執行面上窒礙難行，且配套措施尚未完善，造成業界衝擊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)

說明：

1. 系統新版本中「輸入業產品資訊」要求產品資料的批號為必填，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二擇一必填，且檢核「批號」、「製造日期」、「有效日期」不可同時相同；業者表示窒礙難行為部份原廠批號=有效日期 or 製造日期，另有部分原廠沒有批號。
2. 系統新版本「輸入業_交貨資料_增加_交貨明細_依批號」中，每批號之產品資料限制「下游業者」只能輸入乙筆，且「交貨淨重」欄位必填之要求，等

同每日均須申報，大幅增加人力壓力。

建議：去函建議食藥署維持現狀，不輸入批號，用產品名月申報總量，並召開與業者溝通會，以利業者配合。

決議：請會員廠商於1週內提供遇到關於非追系統窒礙難行之問題，請大家直接使用公會創建的食品法規 line 社群平台，以利公會彙整，去函向食藥署反映業界現況。

(二) 案由二：近期台北市衛生局隨機稽查，對於分裝改裝或混合裝之小包裝食品，針對有效日期認定請食藥署指導，食藥署函示小包裝產品之有效日期需為散裝原料之最短效期，恐擴大影響產業發展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)

說明：業者表示，食藥署函覆指導缺乏科學依據，且散裝原料重新分裝並於產品內放置乾燥劑，可延長保存期限。

建議：去函食藥署，依據食藥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告「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」，讓業者依照產品包裝及儲藏條件，自行評估有效日期，以利業產業發展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內容完整化訴求，並聯合相關公協會與食藥署交流協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1:45